

我國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大要

一、 認識 WTO 政府採購協定

何謂 GPA?

現行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簡稱 GPA) 於 1993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簡稱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議定, 屬一非強制性之協定, 由 WTO 各會員國依其意願選擇加入後, 相互開放經談判議定之政府採購市場, 其範圍涵蓋中央機關、中央以下次一級地方機關、事業機構所辦理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目前簽署會員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歐盟之 27 個會員國 (希臘、義大利、愛爾蘭、荷蘭、盧森堡、奧地利、德國、芬蘭、葡萄牙、法國、瑞典、比利時、西班牙、丹麥、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挪威、瑞士、冰島、日本、以色列、韓國、荷屬阿魯巴 (Aruba)、列支登斯敦大公國 (Liechtenstein)、新加坡、香港 (Hong Kong, China)、亞美尼亞 (Armenia)、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紐西蘭 (New Zealand)、烏克蘭 (Ukraine)、摩多瓦 (Moldova)、澳洲 (Australia)、英國、北馬其頓 (North Macedonia) 及我國, 計 49 個會員簽署。

GPA 的特點:

- 為複邊協定—僅適用於加入 GPA 之 WTO 會員。
- 會員國相互開放經諮商議定之政府採購市場—僅開放載明於市場開放清單內之採購, 而非全面開放。
- 164 個 WTO 會員國中, 有 49 個會員國加入 GPA (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GPA 第 41 個會員國)。
- 不適用轉售性質之採購—如公營事業採購之原物料。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簡介

GPA 係規範政府採購權利義務之國際框架, 目的係降低對國內產品及供應商的保護, 減少對外國產品及供應商的歧視, 增加透明度以及建立磋商、監督和爭端解決機制。我國係於民國 84 年 3 月, 向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提出擬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初始承諾開放清單, 並配合本協定之規定制定政府採購法, 自 87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其內容包括招標方式、招標決標程序、廠商異議申訴制

度等。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國提出的入會申請案終於在 97 年 12 月 9 日獲得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通過採認我國申請加入 GPA 案，我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於 98 年 6 月 15 日將同意加入書通知 WTO 秘書長，**98 年 7 月 15 日 GPA 對我國生效**。101 年 3 月 30 日 GPA 委員會採認修正版 GPA 並於 103 年 4 月 6 日對我國生效。

工程會提供國外採購招標參考資訊及建置得標外國政府採購資訊專區

為協助我國廠商開拓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工程會已於全球資訊網提供各國政府採購相關網址(<https://www.pcc.gob.tw>)，供我國廠商查詢，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我國廠商承包或分包外國政府採購資訊」專區，供我國駐外機構、經貿單位傳輸。經統計 102 年至 111 年底該專區已登載我國廠商承包或分包外國政府採購共 572 件，決標金額約為 85.8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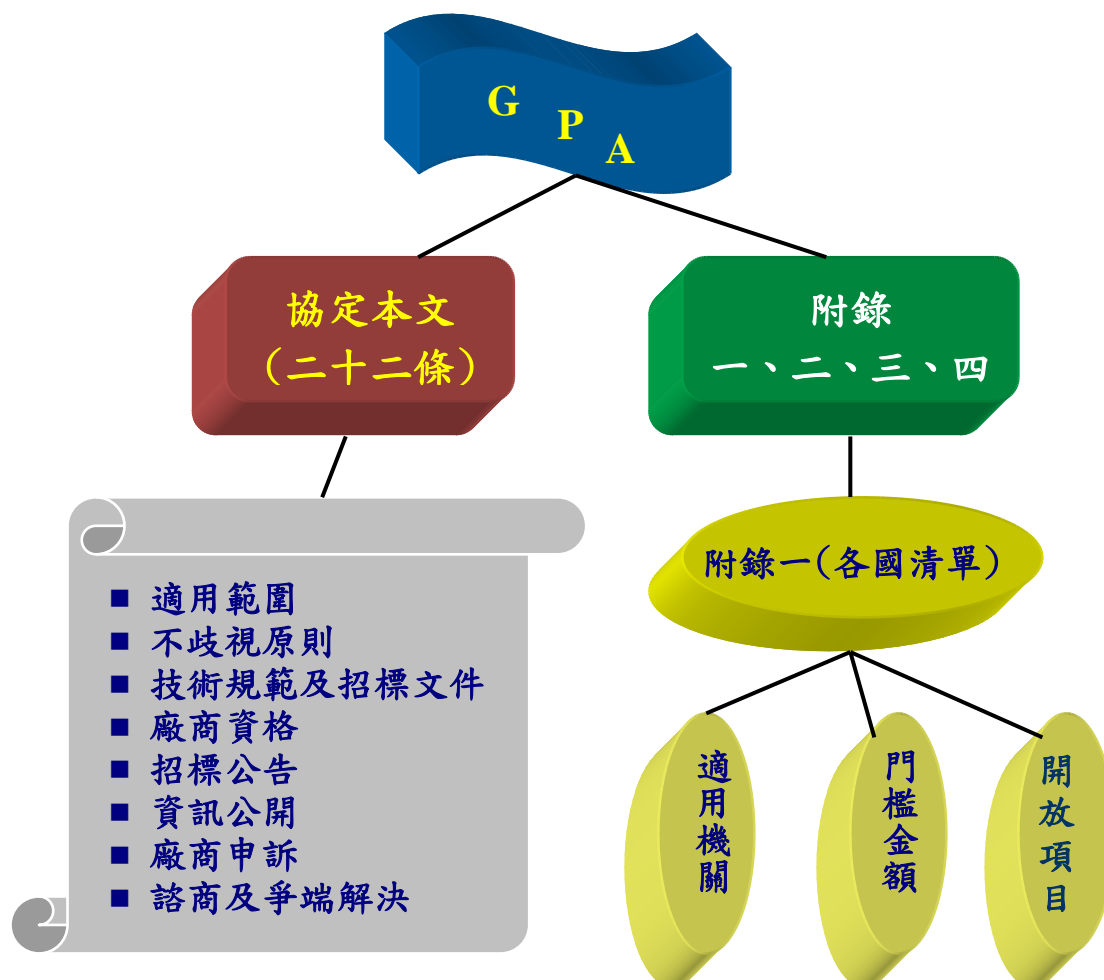
二、我國政府採購開放清單內容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主要內容如下：

附件一 (Annex 1)	
適用機關	總統府、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處、局、署（不含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財物：13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518 萬） 勞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1 億 9,961 萬） 註：1.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為國際貨幣基金帳面幣值單位。 2.折合新台幣金額係以 111 年 11 月以前 2 年之新台幣、美元特別提款權平均匯率換算結果。1 單位 SDR 約折合新台幣 39.9221 元。上開新台幣金額，公告後維持 2 年不變。
附註	聲明排除適用部分，如外交部駐外單位之工程採購、外交部為提供對外援助之直接目的所辦理之採購。
附件二 (Annex 2)	
適用機關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財物：2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798 萬） 勞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1 億 9,961 萬）
附件三 (Annex 3)	
適用機關	部分公營事業及國立院校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財物：4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1,596 萬） 勞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台幣 1 億 9,961 萬）
附註	聲明中央印製廠印鈔機採購排除適用。
附件四 (Annex 4)	
適用之財物項目	除國防部列明適用財物項目以外，其他附件一致附件三所列機關之全部財物採購。
附件五 (Annex 5)	
適用之服務項目	依據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號列方式，包括法律、會計、建築、土木、都市規劃等五十餘項，並以 GATS 之承諾事項為依據。
附註	聲明排除項目：如研究發展、鑄幣。
附件六 (Annex 6)	
適用之工程服務項目	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第五十一章所標示之土木、建築等工程項目。
附件七 (Annex 7)	
總附註	與其他會員之互惠條件；不適用僱傭採購、不動產及部分電力、運輸保留項目。

三、政府採購法與政府採購協定之比較

政府採購協定(GPA)的規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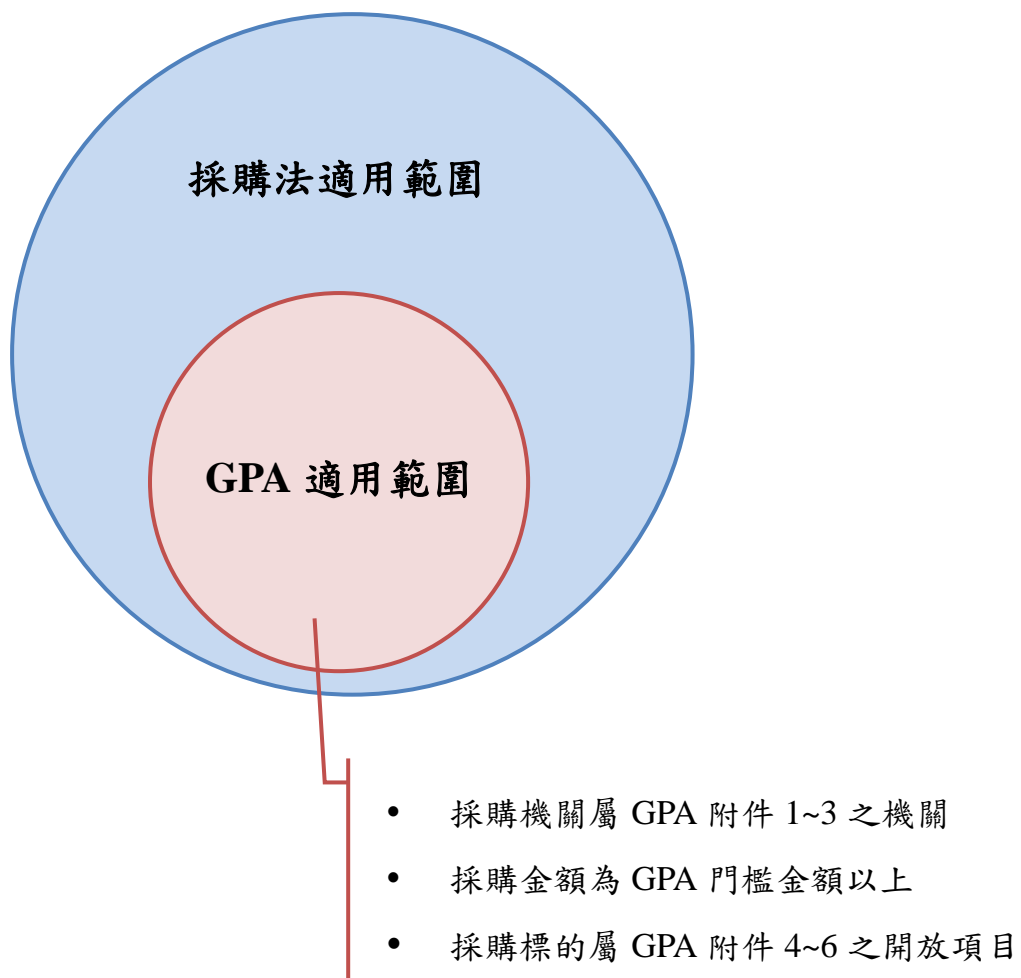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與 GPA 之異同

- 政府採購法 (下稱採購法) 已將 GPA 之主要規定納入。
- 採購法之配套措施已配合 GPA 之需要(例如招標決標資訊之公開事項及途徑、等標期、異議申訴制度)。
- 採購法第 22 條可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較 GPA 第 13 條為多，例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第 11 款 (房地產)、第 12 款 (弱勢機構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第 13 款 (研究發展)、第 14 款 (文藝活動)、第 15 款 (轉售)、第 16 款 (其他)。

GPA 2012 與政府採購法條文對照表

GPA 2012	採購法
第 2 條 適用範圍	第 2 條、第 3 條、施行細則第 6 條
第 3 條 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	第 104 條、第 105 條
第 4 條 不歧視待遇、採用電子化方式、原產地規則、補償交易	第 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93 條之 1、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第 5 條 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待遇	無需立法規範
第 6 條 採購資訊	第 27 條、第 61 條、第 62 條
第 7 條 招標公告	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8 條 參與條件	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01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9 條 廠商資格	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10 條 技術規格及招標文件	第 26 條、第 29 條、採購契約要項、投標須知範本、契約範本
第 11 條 等標期	第 28 條、招標期限標準
第 12 條 協商	第 56 條、第 57 條、施行細則第 78 條
第 13 條 限制性招標	第 22 條
第 14 條 電子競價	第 93 條之 1、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第 15 條 投標文件之處理與決標	第 2 章、第 3 章
第 16 條 採購資訊透明化	第 61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17 條 資訊公開	第 34 條
第 18 條 國內審查程序	第 6 章
第 19 條 適用範圍之修正	無需立法規範
第 20 條 諮商及爭端解決	無需立法規範
第 21 條 機構	無需立法規範
第 22 條 最後規定	無需立法規範

GPA 與採購法適用範圍示意圖



四、適用 GPA 機關如何因應

GPA 適用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

- 確認適用 GPA 之案件（是否達門檻金額、是否為排除項目、是否為轉售用途之採購）。
- 適用 GPA 之案件應另刊登英文招標摘要公告（含招標機關名稱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
- 適用 GPA 之案件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適用 GPA。
- 適用 GPA 之案件應允許 GPA 會員國產品、服務、廠商參與。
- 適用 GPA 之案件應符合 GPA 等標期規定（GPA 第 11 條）。
- 得另行規定外國廠商之資格條件（採購法第 36 條第 3 項）。
 - 可規定外國廠商提出於外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可規定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外國廠商投標時免附具公會會員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
- 可規定投標文件須以中文（正體字）為之。
- 可限以新臺幣報價，憑外國廠商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 可規定履約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 外國廠商之認定
 - 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
 -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 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 外國財物或勞務之認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
 - 財物：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 勞務：自然人以國籍認定；非自然人以登記地認定
 - 工程：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準用前揭規定。
- 遵行國與國雙邊協議事項
 - 中美政府採購協議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中央機關相互開放）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中央機關開放門檻金額低於 GPA）
- 正確傳輸招標決標資訊至工程會網站

如何對待非 GPA 會員國廠商

- 視個案需要由機關決定允許非 GPA 會員國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5 條)。
 - 對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可不適用平等受邀及廠商資格、協商之平等對待(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6 條)。
- 得要求得標廠商採購一定比例或項目之我國貨，或辦理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採購法第 43 條)。
- 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採購法第 43 條)。